

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丰县消防救援大队 的 新丰县综合应急值班备勤中心项目物资采购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+（采购包名称）金属质架类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△密集架（货物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西阳光安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825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518.96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战斗服架（货物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西阳光安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825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518.96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雨棚（货物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西阳光安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825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518.96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阳光安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7 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（如供应商未统计出 2024 年度数据，则以 2023 年度数据为准）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